

★（此處加蓋學校校印、關防）

鹿港天后宮 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申請表 高中職組 大專組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就讀學校	年制	系(科)	年級	班
學生戶籍所在地住址（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）			身 份 證				
			智 育 (學業)	德 育 (操行)	家長姓名		
聯 絡 電 話 (手機)		(市話)			家長職業		
◆通訊住址		(請確實填寫以利寄發通知單，若因填寫不正確以致無法完成寄送，則視同放棄您的權益。)					
家境狀況 (請簡敘之)							
學校證明	本校已查證該生在本申請表所列成績、戶籍所在地住址(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)無誤，且其家境狀況亦無虛假情形。(若有申請手續之相關問題，請電 04-7779899 洽詢。)			學(教)務處 各校之學務相關 單位承辦人員		簽章	
				承辦人員電話： 04-8511888 分機 1182			

- 申請表格請務必詳實填寫，並於表頭勾選組別。
高中組獎助 5,000 元，大專組獎助 10,000 元。
- 申請時請檢具申請表、清寒證明、師長推薦書、戶籍謄本(正本)、在學證明及學年成績單各一份，由學校加蓋校印及職務章後函寄本宮辦理。
- 本表可自鹿港天后宮官網，信眾服務/下載區下載使用。

學生姓名：
導師姓名：
學校地址：
學校電話：

簽章
簽章

師長推薦書

學年度：

一、受推薦學生：

二、推薦師長與學生之關係

(一) 授課科目：

(二) 認識時間： 年

(三) 修課成績：非常傑出 傑出 優異 佳 可 平常

三、受推薦學生的家境狀況(請載明家境之困難點)

四、受推薦學生的具體表現或潛力及在生活、服務、人文或才藝方面的具體表現及行為評述：

推薦師長簽名：

* 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自備之標準信封密封，並在封口簽章後交予受推薦者。